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155號

聯絡人：何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5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ycjericho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76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0年12月10日召開之「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」
委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副本抄送相關機關，敬請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何先生，電話：(02)2522-
0615；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
正本：陳委員宗彥、田委員中光、李委員宗孝、阮委員清華、蔡委員清華、柯委員麗玲、
陳委員怡鈴、祁委員文中、王委員尚志、陳委員登欽、林碧霞Afas·Falah委員、
沈委員志修、范委員美玲、周委員美伍、蕭委員素雲、黃委員金益、周委員碧
瑟、蔡委員憶文、邱委員弘毅、葉委員彥伯、林委員清麗、李委員宏文、黃委員
鈺嫻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
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
含附件)

110/12/27
電 15:27 何章

裝

訂

線

